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378 號

聲 請 人 彭耀華

上列聲請人因考試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並聲請憲法法庭大法官迴避及聲請暫時處分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不受理。
- 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考試事件，認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367 號判決及裁定（下稱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233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並聲請憲法法庭大法官迴避及聲請暫時處分。
-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、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收受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後，原得依法分別提起上訴及抗告，然聲請人並未依各該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均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聲請既不受理，聲請人其餘所請均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4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育君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